

2021年度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职业培训教育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检查；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非经营性）； 3.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监管；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检查； 5.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检查；（2）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检查；（3）对违反中外合作办学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检查； 6.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查； 7. 对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活动的监管； 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9. 对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 10.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许可或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检查； 11.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检查； 12.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检查。	职业培训学校	5户	2021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2	劳动保障	<p>1.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p> <p>2.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p> <p>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p> <p>4.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以下行为的检查：（1）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2）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3）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p> <p>5.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2）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3）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p> <p>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p> <p>7. 用人单位是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社会力量办学责任保证金用于赔偿后，是否按照规定补足缺额，通知停止办学期间，是否仍然进行办学活动；</p> <p>8.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存在弄虚作假。</p>	用人单位	2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	外国人就业、台港澳人员就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检查	用人单位、个人	2户	2021年12月31日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	

4	外国人就业、台港澳人员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2户	2021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5	外国人就业、台港澳人员就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2户	2021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6	劳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2.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3.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检查； 4.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6. 对企业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检查； 7. 对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限期责令改正决定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检查； 8.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检查； 9.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检查； 10.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检查； 1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检查； 12. 逾期不执行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的检查； 13.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检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7	劳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检查； 2. 对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检查； 3. 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4.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8	劳动保障	1.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4）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检查；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检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9		1.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使用童工的检查；（2）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检查；（3）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4）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检查； 2.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2）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3）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2）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检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检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2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检查	用人单位	2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4	社会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检查; 2.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3.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4. 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 5. 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 6.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检查; 7.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8.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检查; 9.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1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11. 对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检查; 12.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4.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16.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7.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19.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20.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20户	2021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	---	-------	-----	-----------	------	---------------------------------------	--

15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检查	用人单位、个人	15户	2021年12月31日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八条	
----	------------------------------------	---------	-----	--------------	-----------	-------------------------	--

16	人力资源服务	<p>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检查；</p> <p>2.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检查（2）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检查；</p> <p>3. 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p> <p>4.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检查；</p> <p>5.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检查；（2）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检查；（3）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4）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检查；（5）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检查；（6）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检查；（7）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8）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检查；</p> <p>6. 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检查；</p> <p>7.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2）对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3）对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检查；（4）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的检查；（5）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检查；（6）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7）对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8）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检查；（9）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检查；（10）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检查；（11）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p> <p>8.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检查；</p> <p>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行为的检查：（1）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2）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检查；（3）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检查；（4）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5）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检查；（6）应当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检查；（7）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检查。</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户	2021年11月前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	----------	-----	-----------	------	------------	--

17	劳动保障	<p>1.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聘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2）以聘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检查；（3）对聘用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检查；</p> <p>2.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聘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检查；（2）对不能向聘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检查；</p> <p>3. 对以聘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检查；</p> <p>4.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检查；</p> <p>5.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检查；（2）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检查；</p> <p>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检查；</p> <p>7. 对用人单位聘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检查；</p> <p>8.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检查；</p> <p>9. 对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p> <p>10. 对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的检查；</p> <p>11.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4）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p> <p>12.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p> <p>1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p> <p>14. 用人单位是否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p> <p>15. 用人单位是否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p> <p>16. 企业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p> <p>17.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聘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聘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18.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19.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p> <p>20.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对企业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检查；（2）对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企业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检查；（3）对企业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检查；</p> <p>21.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2）对以胁迫、利诱、欺骗手段阻碍职工加入工会的检查；（3）对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检查；（4）对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检查；（5）对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检查；</p> <p>22.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检查；</p> <p>23. 对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检查。</p>	用人单位	4户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	------	----	-------------	------	------------	--